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icle/cazjgg/201507/20150700399960.shtml>)

## 附錄

###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《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（修订稿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2015年4月24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，将于2015年9月1日起施行。为贯彻实施新《广告法》，规范医疗器械广告市场秩序，加强医疗器械广告管理，国家工商总局拟对《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》进行修订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登陆中国政府法制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），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“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”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。

2.登陆国家工商总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ic.gov.cn>），通过首页右侧“规章草案意见征集”栏提出意见。

3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（邮编：100820）

4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[ggsjd@saic.gov.cn](mailto:ggsjd@saic.gov.cn)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1日。

国家工商总局  
2015年7月9日

点击查看附件：《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（修订稿）》